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198 号

申请人：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78 号附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49401XE。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军祥，重庆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贝贝，重庆仁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申请人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军祥、李贝贝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50 万元，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78 号附 1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锭、铝合金板、型材、管材、棒材、箔材、锻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铝材深加工；加工、

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机电设备租赁；代收水电气费；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陈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及财务资料显示，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4321768.91 元，负债总额 44491109.15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资格合法有效。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78 号附 1 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依法享有案件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鼎发铝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彭 浩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